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316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三一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7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热苏斯先生	(佛得角)
成员国: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山本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尼亚兹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委内瑞拉	特鲁希略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7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和卢旺达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辛吉兰卡博夫人(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比齐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应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3)所载的请求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切关注地注视布隆迪的发展情况,这种情况对该国刚刚开始民主实验构成威胁,并造成广泛的暴力和流血事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布隆迪这一突然以暴力阻止已开始的民主过程的事件,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热烈赞扬总理和布隆迪政府其他成员在此一十分困难的时刻所表现的勇气与和解精神。

“安全理事会惊悉此一悲剧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迫使70多万名难民逃往

各邻国,而且在本国各地造成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向布隆迪和各邻国内受害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派出一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促使该国恢复立宪政体,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还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谋求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民主机构、重建信任和稳定局势。

“安全理事会感谢那些在外交馆舍内庇护布隆迪政府人员的国家,并感谢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保障政府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统组织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布隆迪局势和联合国斡旋特派团的进展情况,酌情随时通知安理会。它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报告,并且就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援助派出如非统组织秘书长所宣告的一个非统组织特派团,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6757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点40分散会